在1981年4月27日第227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圭亚那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1年4月28日第227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新加坡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

塞浦路斯局势[43]

决　　定

在1981年6月4日第227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490和Add.1)”[44]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1年6月4日
第486(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5月2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45]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46]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1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敦促各方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279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47]

决　　定

在1981年12月14日第231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778和Corr.1和Add.1)”[48]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

[43]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和1980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45] 同上，S/14490号文件。

[46]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47]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